

廣州培正中學發佈新聞稿

2009年3月20日，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做出終審判決，認定廣州市培正中學對“培正”商標擁有在先權利，撤銷廣東培正學院（原民辦培正商學院）搶先註冊的第1475419號“培正”商標。這樣，經過6年多，圍繞“培正”商標權屬的爭議最終塵埃落定。

“北有南開，南有培正”，這一美譽是培正中學百年輝煌歷史的結晶，也是廣大培正校友的驕傲。廣大培正校友時刻心系祖國、心系母校。當聽說母校商標被廣東培正學院（原民辦培正商學院）惡意搶注後，海內外的培正校友義憤填膺，紛紛譴責搶注行爲，並對母校撤銷搶注商標的法律行動給予了大力聲援和支持。廣大社會公眾也對此給予了密切關注和輿論上的支援。

廣州市培正中學於2002年6月4日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申請撤銷搶注的“培正”商標，經過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評審委員會評審、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一審和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二審，依法認定“培正”商標是廣州市培正中學在先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依法撤銷廣東培正學院（原民辦培正商學院）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的第1475419號“培正”商標，使享譽學界盛名凡百年之“培正”名號得以物歸原主，使法律的公正和尊嚴得以體現，極大地鼓舞了廣大培正校友對母校、對祖國的熱愛之情。

廣州市培正中學源于1889年成立的培正書院，校園古樸典雅，教學設備先進，教學成績優異，一個多世紀以來，培養了大批傑出人才。1984年經批准複名後，廣州市培正中學在國家教育政策和教學方針的指導和引導下，繼承並發揚了原“培正書院”的精華，更好地爲社會培育人才。學校多次獲得了“廣東省先進集體”、“廣東省先進學校”、“廣州市教育系統先進單位”和“國家級示範性高中”等榮譽稱號。學校的教職工在工作中兢兢業業，在教育教學工作中頗多建樹。不少教職工多次獲得各種榮譽稱號，有廣泛的社會影響力，爲國家培養了大批優秀人才。廣東省和廣州市人民政府以及教育等有關部門一直對學校的教育事業和教學工作給予充分的肯定和支持。《廣州日報》等媒體以“培正中學校風好”等爲題進行過多次報導。學校於1989年和1999年分別舉辦了100周年校慶和110周年校慶，在社會上產生了廣泛影響。通過長期的努力，廣州市培正中學已經將“培正”商標的聲譽提高到了一個新的臺階，“培正”這一名稱和品牌已經在公眾中尤其是廣東和港澳地區以及海外的公眾中具有巨大的影響，具有了比歷史上更高的知名度。

廣州市培正中學將於今年12月舉辦創校120周年校慶活動，廣州和港、澳的培正學校三地聯動，屆時將是盛況空前，海內外培正校友紛紛歸寧參與慶典活動。我們相信，隨著商標權屬爭議的解決，廣州市培正中學可以名正言順地將凝聚在“培正”商標下的優良傳統發揚光大，在教育事業上取得更大成功，廣大的培正校友將在“培正”的旗幟下繼往開來，爲祖國做出

新的更大貢獻。“培正”這一百年老字型大小經歷了百年風雨，經歷了被搶注等磨練，必將青春煥發、熠熠生輝，散發出更加耀眼的光芒！

廣州培正中學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